

性霸凌案例(師對生 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)

一、事件摘要

某校熱舞社有一些男同學覺得自己是女生，彼此間除了以「姊妹」相稱外，也會蓄留長髮、化妝、塗指甲油上學。該校的李主任無法接受男學生裝扮成女生的樣子、決定要用鐵腕政策整頓校風。

李主任在朝會中，對著全校師生說：「我們學校有些同學行為不知檢點、不自愛，破壞校譽。我現在要請那些『娘娘腔』的同學，給我站起來！」熱舞社的同學們紛紛感到難堪困窘，只好站起來。李主任接著訓誡這群學生：「我們學校就是有你們這些學生，有礙觀瞻、損害我們的校風」，並要其他同學仔細看清楚這些人。李主任宣稱此乃矯正學生的行為，要讓學生「恢復正常」。

某天，李主任在走廊上又看見一位熱舞社的男同學塗指甲油來上學，李主任上前加以訓斥：「你看你把自己弄成了什麼樣子！把自己搞成這樣不噁心嗎？明明是男生，還以為自己是女的，簡直就跟人妖一樣！」。被訓斥的同學雖然感到委屈、被羞辱，但在李主任面前不敢有任何反駁，只能低著頭默默忍受。

在此之後，李主任禁止了這些熱舞社的學生參加表演活動，這尤其讓他們感到不平，因為那是他們在學校少數成就感的來源，甚至有一位學生反應心理受創，家長也自覺無奈、委屈而不敢求援。

二、性霸凌成立認定理由

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對「性霸凌」的定義來看，性霸凌是指「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」。

李主任訓斥男同學不應該有蓄留長髮、化妝、塗指甲油等「女性化」的行為，是企圖透過傳統「男陽剛、女陰柔」的二分法，對學生的性別特質做歸類與劃分，不能接受任何跨越，此舉是缺乏性平等別意識的行為。

(二)李主任公開指責「娘娘腔」學生有礙觀瞻、損害校風，並要求他們在朝會中站起來，讓學生因此被標籤化、感受到審視與威脅。李主任要其他同學仔細看清楚他們，宣稱是為了讓學生行為透過「矯正」得以「恢復正常」。李主任將不同性別特質的學生視為不正常，以言語上的貶抑對學生人格尊嚴造成傷害，可能涉及到性霸凌。

(三)李主任訓斥同學「明明是男生，還以為自己是女的，簡直就跟人妖一樣！」，仍受限於性別的傳統二分觀念，無法接納學生所表現出來的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，因此在公開場合中對學生之性別特質加以貶抑，以「人妖」等語言對同學形成攻擊，可能因此構成性霸凌。

三、迷思與概念釐清

(一)Q:李主任管束學生化妝、留長髮等外在言行舉止，不過是為人師長對學行為有所規範、管束的「愛之深責之切」行為，雖有不妥但不至於如此嚴重。

A:李主任身為師長，應該要發展出性別平等的教育敏感度，除了以教育專業提升性別知能，覺察、屏除個人偏見外，也應尊重學生所呈現出來的多元性別特質。

此外，師長在公開場合責備學生的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、老師強行規定學生的髮型樣式，除了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外，教育人員以貶抑、攻擊與威脅的言語責備學生，也違反了教育倫理。

(二)Q: 熱舞社的男同學若化妝、塗指甲油參與表演活動，的確會引起他人注意與側目，學校禁止他們參與演出也是維護校譽、校風的必要手段。

A: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指出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之不同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。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也指出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因此，李主任禁止了熱舞社的男同學參與表演，不但未對他們的教育與環境適應提供積極的協助，反而剝奪了他們的學習空間與權利。